

中華民國運輸學會「運輸獎狀」評選辦法

民國92年6月18日第9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民國94年5月19日第10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民國96年6月21日第11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民國97年5月12日第12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民國99年5月20日第13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民國100年5月24日第13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 第一條 本「運輸獎狀」評選辦法係依本學會評獎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五條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學會為表揚對交通運輸領域之研究發展、實務推廣、與服務工作等表現傑出、績效優異之會員，特設置「運輸獎狀」獎1至3名，頒贈給每年評選獲獎之會員。
- 第三條 凡本學會團體會員或會員三人署名，得於每年八月底前推薦本學會入會滿二年之有效會員為當年度「運輸獎狀」候選人參加評選，推薦者應填寫推薦書（如附件）及相關資料，送本學會評獎委員會審查。
- 第四條 評獎委員會應於每年6月1日至8月31日，發函本學會全體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並於本學會運輸人通訊刊登公告，廣徵推薦「運輸獎狀」候選人。
- 第五條 候選人推薦截止後，評選委員會執行秘書應於三週內完成候選人資格及提報資料之初審作業，並於9月底前將初審資料提送評獎委員會審查。
- 第六條 決選投票時，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並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評選委員會議應由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進行決選會議；候選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為合格。
- 第七條 如候選人不足或評獎委員會通過之合格候選人不足，得由評獎委員會舉薦。
- 第八條 評獎委員會應於10月中旬以前將評選結果，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議決定。
- 第九條 評獎委員會委員若有擔任候選人之推薦者，於評選過程中應自行迴避。
- 第十條 「運輸獎狀」得獎人於本學會年會時頒發「運輸獎狀」之獎牌以資表揚，得獎者簡歷與重要貢獻並刊登於年會手冊。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